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調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林浩明

代 理 人 江彥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家榮等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如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分割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824、825、826、827、828、831、883地號土地，因未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本院遂分別於112年11月7日、12月1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5日內補正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惟第二次通知聲請人於112年12月21日收受通知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致本件調解程序難以進行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芬